

##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此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54737\_B03 号），公司也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合计 128,470.5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产能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 四、《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采取股东借款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Eddie in black ink.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啸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王啸' (Wang Xi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崇佚

签名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虹

签名：



日期：2021年10月22日